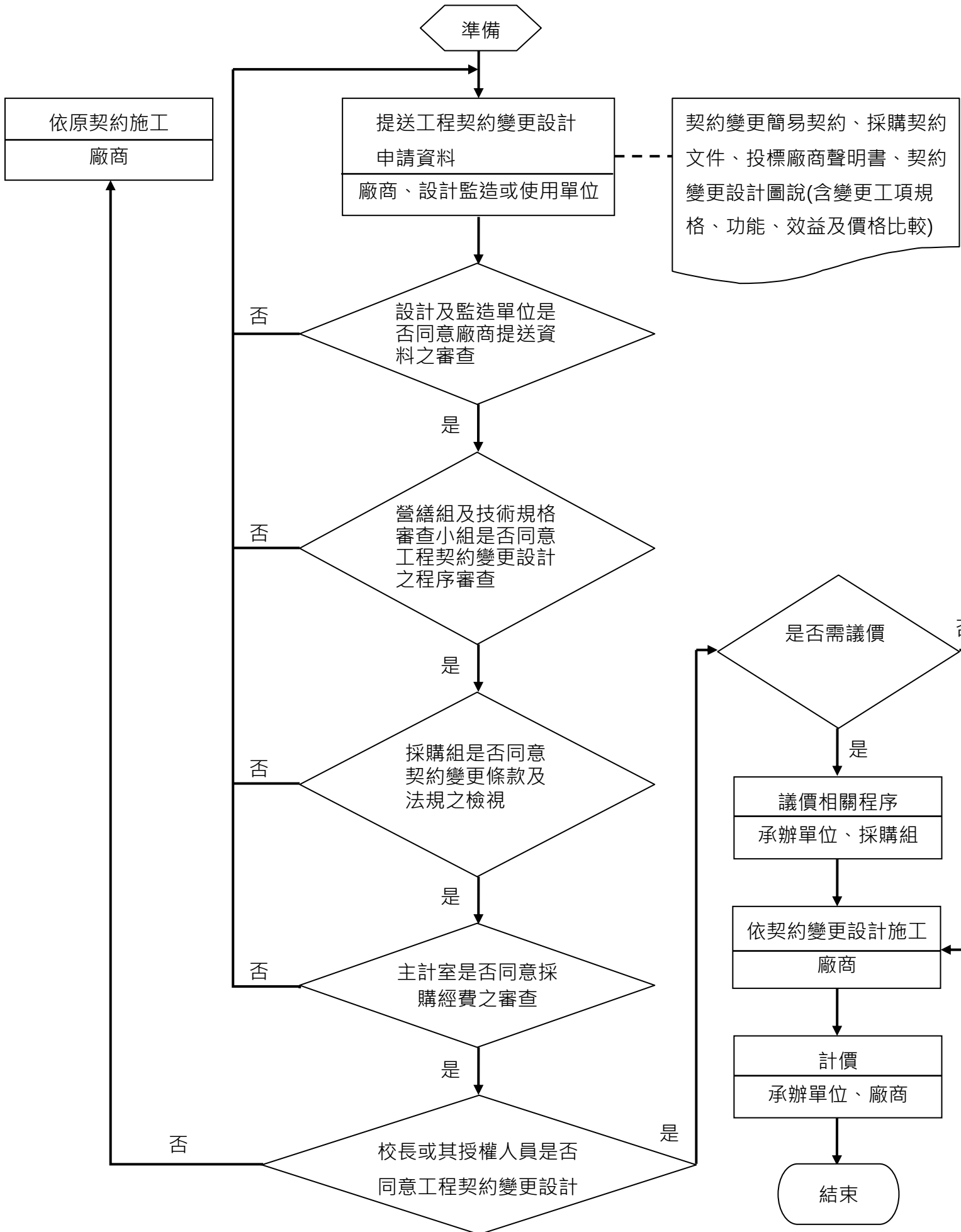


附表十：總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C047
項目名稱	工程契約變更設計作業
承辦單位	總務處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變更原因發生時，得由本校使用單位、設計及監造單位或廠商，依契約規定提議辦理契約變更。</p> <p>二、設計及監造單位辦理工程圖說變更設計、施工規範增（修）訂、工程數量計算及編訂變更項目單價預算之後，檢送相關資料陳報本校逐級審核與核定。</p> <p>三、無須議價程序之契約變更案，以原契約單價計價；有議價程序時，則須先完成辦理議價程序。</p> <p>四、契約變更契約書應辦理本校與廠商雙方用印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工程契約變更設計之各工項規格、功能、效益及價格比較是否符合相關規定。</p> <p>二、契約變更是否符合契約條款及政府採購法令規定。</p> <p>三、契約變更應經本校及廠商雙方合意，作成書面紀錄，並經本校及廠商雙方簽名或蓋章。</p>
法令依據	<p>一、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(限制性招標)</p> <p>二、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5 條</p> <p>三、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</p> <p>四、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第 2 項</p> <p>五、採購契約要項第 20 點及 21 點</p> <p>六、民法第 227 條之 2(情事變更法則)</p>
使用表單	<p>一、採購契約文件</p> <p>二、契約變更簡易契約</p> <p>三、投標廠商聲明書</p>

工程契約變更設計作業



工程契約變更設計標準作業流程圖